**4.倫理教育4-1-2**

**110年花蓮縣家庭教育推廣計畫**

**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修正**

**一、依據：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（第二期）」。**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（二）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**

本縣各級學校，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3組，且於2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
| 國小組 | 本縣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 |
| 國中組 | 本縣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 |
| 高中職組 | 本縣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 |

**五、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符合「慈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等正向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（二）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說明親子間平日相處之具體事蹟。

**六、推薦單位：**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
**七、選拔方式：**

 **（一）推薦**：得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（以清寒家庭優先）。

 （1）**自我推薦**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敘述平日互動之情形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運用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 （2）**他人推薦**：可由他人（如學校教師或鄉里長等）協助推薦，由**推薦人**撰寫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 **（二）初審：**

 **（1）經推薦後**由當事人就讀學校進行初審（不限名額）。

 **（2）報送：**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
 由學校將推薦人員資料（附件二推薦書、家庭互動照

 片黏貼表）寄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，參加複審。

**（三）複審：**

1.由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（如

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）組成。

2.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，於**110年7月 8日（四）進行**

審查。

**八、獎勵與表揚：**

 **（一）**獲選家庭楷模得獎者，致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,000元

 各1份。

 （二）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若經當事人同意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
 （三）各校所送之被推薦人員，如未獲本中心表揚者，亦得依權

 責，自行辦理校內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金** | **各分組得獎名額** |
| **國小學生組** | **國中學生組** | **高中職學生組** |
| 2,000元 | 41名 | 6名 | 3名 |

**九、經費：**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、推薦書格式：**如附件二並請自行繕印。

**十一、得獎公告：**

1. 得獎公告：**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**公告於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

 （<http://hlc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。

1. 領獎時間：110年07月29日至9月30日

上午9點至下午5時逾時未領視同放棄

 （三）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領取

 因**疫情嚴峻取消頒獎典禮**，得獎者請老師或

 家長親至花縣家庭教育中心領取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
**★（代領者請須代簽得獎者身分證字號並帶得獎人健保卡**

 **複核）**

**十二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各校對於被推薦人員，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，應函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取消原推薦案；且最近3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，請勿推薦。

（二）本楷模候選人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情事，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 **花蓮縣110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(初審)推薦書** |
| 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 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 學校名稱： |
| 學生姓名： |
| 學生年級： |
| 家長聯絡電話：  |
| 住址： |
| 家庭狀況（以同住現況為主） | 稱謂 | 姓名 | 職業（或就讀學校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他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至少500字。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寫下平日互動之情形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本中心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 |
| 學校： （請蓋印信） 學校聯絡人: 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花蓮縣110年度慈孝家庭楷模(初審)--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※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